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调研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有关部署，进一步提升广东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研评估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十四五”期间对全省所有高校进行一轮实地调研评估。现将 2024 年调研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评估高校

2024 年将对深圳大学等 60 所高校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二、调研评估内容

各高校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 号）要求，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基本条件、队伍建设、教学工作、咨

询工作、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研究、工作效果等，详见《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2）。

三、调研评估形式

调研评估由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形式包括查阅资料、查看场地、现场观摩、访谈座谈等，详见《调研评估基本流程》（附件3）。

四、调研评估时间

上半年调研评估在4-5月进行，下半年调研评估在10-11月进行，每所高校实地工作时间半天至1天，具体到校时间及在校工作时长由调研评估专家组确定。

五、结果运用

省教育厅将加强对调研评估结果的综合运用，针对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将心理健康工作情况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

六、工作要求

上半年调研高校于4月26日前，下半年调研高校于9月30日前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3000字以内，包括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其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不少于1000字）、《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自评打分，加盖学校公章PDF版）、《调研评估联系人信息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gxkw@smu.edu.cn。

有关调研评估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刘慧萍，020-87004725）、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邹晓伟，020-62789521）联系。

- 附件：1.2024 年实地调研评估学校名单
2.调研评估基本流程
3.调研评估联系人信息表
4.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调研检查
指标体系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刘慧萍

附件 1

2024 年实地调研评估学校名单

上半年：

调研评估 1 组（10 所）

深圳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技术大学、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调研评估 2 组（10 所）

南方医科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州理工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商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评估 3 组（10 所）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州商学院

下半年：

调研评估 1 组（10 所）

汕头大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评估 2 组（10 所）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肇庆学院、广东亚视演艺学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调研评估 3 组（10 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附件 2

调研评估基本流程

- 一、听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汇报；
- 二、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座谈会；
- 三、观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或团体辅导活动；
- 四、察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
- 五、查阅核实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重点审阅原始资料、制度文件；
- 六、近三年严重心理危机案例汇报和督导；
- 七、视情访谈校领导、学工部长、专职心理教师、专职辅导员等；
- 八、向受评学校初步反馈调研评估情况。

附件 3

调研评估联系人信息表

姓名	学校、部门	职务	联系手机

注：请于 4 月 26 日前发送至 gxkw@smu.edu.cn

附件4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检查指标体系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编号	评价内容	评估方式	分值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一 体制 机制 16 分	1-1 组织 管理	1-1-1	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门工作会议；校领导每年听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	查阅相关文件，查阅近几年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2		
		1-1-2	学校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目标规划，并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各院（系、中心）均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院（系、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和制度	2		
		1-1-3	成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专职负责心理健康工作，心理健康老师工作专职化，充分发挥专业职能。	查阅相关文件、制度，与相关人员座谈	2		
	1-2 工作 机制	1-2-1	校医院设立心理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中心配备具有精神科背景的咨询师至少1名。	查阅相关文件、制度及资格证书	2		
		1-2-2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	2		

	1-3 工作制度	1-3-1	制定并完善符合新形势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查阅相关文件，与相关人员座谈	2		
		1-3-2	心理咨询时数纳入教学工作量或工作考核任务体系。心理健康教育老师原则上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职称评聘体系，确保专职心理老师的职业化与专业化发展。	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	2		
		1-3-3	做实各级领导和骨干教师日常联系学生机工作，发挥专业教师和院（系）党政干部的育人作用，成立院（系）“学生发展指导室”，为学生提供学业、就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	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	2		
二 师资队伍 10 分	2-1 人员 配备	2-1-1	按师生比 1: 4000 标准配备专职心理教师。按照师生比 1: 3000 标准配备兼职咨询师。心理中心成员应具有由国家管理部门或专业学会认证的督导师、心理师、治疗师资质，全体专职人员需接受过与心理咨询相关的研究生学历教育。	查看人事部门编制文件、查看兼职咨询师聘用文件及咨询师基本信息	4		
	2-2 教育 培训	2-2-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督导；学校为专职心理咨询师个人督导提供经费支持。	查看相关文件，如查看有关培训/参会证书和督导证明	4		

		2-2-2	每年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后勤管理人员、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开展至少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全体辅导员均接受过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	查看有关工作记录或培训证书	2		
三 教学工作 10 分	3-1 课程建设	3-1-1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列为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	查看教务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书	3		
		3-1-2	选取科学合适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丰富课程教学形式，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等。	查看教材和有关资料	2		
		3-1-3	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在线课程，或线上教学资源。	查看教学资源	2		
		3-1-4	设置教研组，教研组人员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开展试讲及备课交流，课程教学效果良，学生评价良好。	查看教研组人员信息、工作记录和教学评价	3		
四 宣传教育 10 分	4-1 心理健康活动	4-1-1	五育并举，建立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之中的长效机制。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4		
		4-1-2	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组织和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心理疾病预防、治疗教育，提升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素养。	查看活动方案、总结、照片资料、新闻报道等资料	3		

		4-1-3	充分利用校内外传播媒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微视频等媒介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内容丰富，形式新颖。	查看相关资料，同学生座谈	3		
五 学生 队伍 6分	5-1 队伍 管理	5-1-1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成立1个以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组织体系和朋辈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朋辈互助工作。	查看社团章程，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3		
		5-1-2	充分发挥学生队伍作用，心理中心对心理委员、宿舍长、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等学生队伍进行系统培训，培养学生队伍工作胜任力，对其进行科学管理和指导。	查看培训计划、照片、工作记录、新闻报道等资料	2		
		5-1-3	院系层面对心理委员、宿舍长的工作进行定期跟进、考核，严格准入准出，保证学生队伍工作长效运行。	查看会议纪要、工作记录、照片、新闻报道等资料	2		
	6-1 咨询 服务	6-1-1	面向全校学生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的信箱、预约电话和QQ、网址、工作地址等信息。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相关信息的学生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对学生进行现场调研	2		
		6-1-2	每年为5%以上的在校学生提供个体咨询，或者服务总人次与学生总人数之比不低于15%。	查看咨询记录本	2		
		6-1-3	设立24小时心理求助热线，或者24小时线上心理咨询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网络咨询服务。	查看工作记录	2		

六 心理 咨询 18 分		6-1-4	每年提供 10 个主题以上的团体心理辅导。	查看团体工作计划表、照片、总结	2		
		6-1-5	建设心理咨询、心理测评、重点关注学生管理等信息化平台。	查看相关记录	2		
		6-1-6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机制，畅通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建立心理疾病学生和危机个案绿色就诊、住院通道。	查看相关文件和记录	2		
	6-2 制度 建设	6-2-1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有严格的聘用兼职咨询师工作制度与考核标准。	查看相关文件和记录	2		
		6-2-2	注重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每年开展 2 次及以上的伦理学习，保障心理咨询工作合乎行业规范。	查看伦理培训证书或总结、照片、新闻稿等	2		
	6-3 档案 管理	6-3-1	咨询记录完整、科学，咨询档案管理规范、安全。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2		
七 危机 干预	7-1 预防 工作	7-1-1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发现、监控、干预、转介、善后五大工作系统；每年开展全体学生心理普查，科学合理安排测评后心理访谈和追踪跟进。	查看相关文件和 工作记录	4		

15 分		7-1-2	在重要时间节点，有重点地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查，辅导员到宿舍走访进行心理健康排查，和重点人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并进行干预。对疑似心理疾病的学生，及时指导学生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	查看工作记录，与有关人员访谈	4		
		7-1-3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为有严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和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建立专门心理档案，实行定期追踪，动态管理。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3		
	7-2 干预 过程	7-2-1	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启动迅速、多方联动、及时反应，心理危机干预专业科学，对学生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为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干预方案，干预效果良好。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2		
	7-3 善后 工作	7-3-1	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善后机制，重视对危机事件学生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建立愈后鉴定、复学评估及跟踪干预制度。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2		
八 工作 保障 8 分	8-1 经费 投入	8-1-1	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列入学校一级经费预算。按每年生均不少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长。在经费支出中，教师培训、学生活动支出应占有相当比例。	查阅经费预算方案和经费使用情况，召开有关人员座谈	4		

	8-2 场地 设施	8-2-1	设立专业、方便、安全、温馨的心理咨询和教育活动场所；设立心理测评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放松室等功能室，硬件、软件符合工作需要。全日制在校生 2 万人以下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2-3 万人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3 万人以上场所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在院（系、中心）、学生宿舍或社区设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场所。	现场视察	4		
九 示范 引领 7 分	9-1 特色 工作	9-1-1	主办或承办全省、区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会议、论坛、培训。成为全省、区域的心理健康专业工作者培养、实习基地。中心有若干名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专家。	查看工作经验总结材料，召开座谈会	3		
		9-1-2	有特色鲜明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工作机制，具有可推广性和引领示范作用，能够辐射、推动区域和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对学生心理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发挥高校的资源优势，为社区和社会提供心理服务。	查看有关文件、研究成果等	4		

说明：各指标统计时间段自上一年至填报日止，上半年调研高校各指标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半年调研高校各指标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